

有關奉單位指派參加研討會、講習究應請公差或公假及如在假日得否補休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.11.18. 局考字第0910037132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11月18日

- 一、有關奉單位指派參加研討會、講習會應請公差或公假一節，查考試院（四六）試秘二字第0八四二號函釋規定：「公差與公假，有顯著之區別，前者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，後者為請假規則第三條（按現為第四條）所明定。」公務人員奉派參加研討會、講習究應請公差或公假，宜由各機關本於權則衡酌事實，依上開規定自行核處。
- 二、有關假日奉單位指派參加研討會、講習得否補假一節，查銓敘部九十年十二月七日（九0）法二字第0九0三六九號書函釋略以：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，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。」中所稱之「例假」，就一般行政機關而言，是為星期六及星期日，當無疑義。且在一般情況下，例假日不上班辦公。既不上班辦公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如自行或奉准參加各種考試、訓練、進修及研習營活動，自無請假或補假之問題。惟各機關如確有業務需要，必須於例假日舉辦活動，並強制指定或指派特定之公務人員共同參與，顯已佔用其原法定之休息日，自宜同意准以補休方式處理，較為周妥。」公務人員假日奉派參加研討會、講習得否補假，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.11.18. 局考字第0九一00三七一三二號書函）